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交易情况已充分了解。

2、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了更加聚焦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出售资金有助于公司尽快投入新能源材料业务的产品研发、基地建设，为快速扩大生产规模奠定基础。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晋占平、叶树华、何宝峰、张雅娟

2021年11月24日